

国际仲裁规则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大韩商事仲裁院
国际仲裁规则

版权所有 © 2025 大韩商事仲裁院 (KCAB)
保留所有权利

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仲裁规则的所有著作权及其他相关财产权均由KCAB持有。
除经法律授权或获得KCAB书面同意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
分发或修改本材料的任何部分。

本出版物原以英文起草，并翻译为其他语言。
如英文版本与其他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国际仲裁规则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大韩商事仲裁院

目录

第一章 序则

第1条 规则与机构	1
第2条 定义	3
第3条 适用范围	4
第4条 通知与文件提交	5
第5条 期限	6
第6条 一般规则	7
第7条 代理	8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第8条 申请仲裁	9
第9条 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书与反请求	10

第三章 仲裁庭

第10条 一般规定	13
第11条 仲裁员的人数	14
第12条 仲裁员的指定	14
第13条 仲裁员的确认	17
第14条 仲裁员回避	18
第15条 仲裁员的更换与免职	20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16条 审理	21
第17条 程序适用的规则	22
第18条 案件管理会议和时间表	23
第19条 补充书面文件	23
第20条 仲裁请求, 答辩及反请求的变更	24
第21条 追加当事人	24
第22条 多份合同下启动单个仲裁	27
第23条 合并仲裁	28
第24条 平行程序	30
第25条 仲裁地	30
第26条 仲裁庭管辖权	31
第27条 证据	32
第28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33
第29条 仲裁语言	34
第30条 适用法律	34
第31条 开庭	35
第32条 审理终结	36
第33条 保全及临时措施	36
第34条 缺席审理	37
第35条 仲裁请求的撤回	38
第36条 初期决定	39

第五章 裁决

第37条 裁决的形式与效力	40
第38条 和解裁决	41

第39条 最终裁决的期限	41
第40条 裁决书的核阅	42
第41条 裁决的通知及留存	43
第42条 裁决的补正及解释	43
第43条 补充裁决	44
第44条 裁决书的退回	44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45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45
第46条 简易程序下仲裁员的指定	46
第47条 简易程序的进行	46
第48条 简易程序的裁决	47
第49条 参照适用	48

第七章 快速程序

第50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49
第51条 快速程序下仲裁员的指定	50
第52条 快速程序的进行	50
第53条 快速程序的裁决	51

第八章 费用

第54条 仲裁费用的预缴	52
第55条 仲裁费用的分担	54
第56条 由当事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54

第九章 其他

第57条 放弃异议权	55
第58条 免责	55
第59条 保密	55
第60条 信息安全	56

附件

附件一：关于案件申请费及管理费的规定	57
附件二：关于仲裁员的报酬及开支的规定	60
附件三：由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紧急措施	64

第1条 规则与机构

1.1

本规则为大韩商事仲裁院（“KCAB”）的国际仲裁规则，可简称为《国际仲裁规则》或《规则》。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应由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仲裁中心（“KCAB国际仲裁中心”）管理。

1.2

KCAB国际仲裁中心包括其指定的、为履行本规则所述职能的任何机构或人员，包括仲裁院、仲裁院院长或任何一位副院长、秘书长及秘书处。

1.3

KCAB国际仲裁院（“仲裁院”）是独立履行本规则所述案件管理职能的机构。仲裁院由仲裁院院长领导。仲裁院在KCAB国际仲裁中心秘书处（“秘书处”）的协助与支持下履行职能。

1.4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并履行本规则所述的职能。

1.5

就有关仲裁程序的各项事宜，秘书长应指定一位案件秘书，由其根据本规则负责管理。

1.6

仲裁院和秘书处应有权解释本规则的所有条款，但与仲裁庭的权力和职责相关的条款除外。

1.7

仲裁院、仲裁院院长、秘书长和秘书处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所有决定，对当事人和仲裁庭均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放弃就此类决定向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上诉的权利，但此种放弃以法律允许为限。

1.8

仲裁院、仲裁院院长、秘书长和秘书处无须就其根据本规则作出的任何决定说明理由。但是，仲裁院可根据当事人的共同请求，就第14条和第23条项下的某些决定说明理由。当事人的该等共同请求必须在其要求说明理由的决定作出之前提出。在特殊情况下，即使当事人已提出共同请求，仲裁院亦可决定不说明理由。

1.9

本规则于2026年1月1日（“生效日”）及之后有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规则应被视为适用于属于本规则第3.1条范围且在生效日或之后开始的仲裁。

1.10

若仲裁程序在生效日前开始，则应适用先前的规则。但是，当事人可约定自生效日起适用本规则。当事人的该等约定不影响生效日之前进行的仲裁程序的有效性。

第2条 定义

本规则所用术语定义如下：

- (a) “追加当事人”指根据第21条提出的追加申请所针对的当事人，包括一名或多名追加当事人。
- (b) “仲裁费预付金”指由秘书长确定的、用于涵盖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报酬及开支以及KCAB管理费）的一笔款项。
- (c) “仲裁庭”指在仲裁中由一名或多名被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
- (d) “仲裁费用”包括根据附件一（关于案件申请费及管理费的规定）和附件二（关于仲裁员的报酬及开支的规定）在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案件申请费、管理费、仲裁员及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和开支，以及KCAB国际仲裁中心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开支。
- (e) “裁决”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庭作出的部分裁决、临时裁决、中间裁决、终局裁决、和解裁决或补充裁决，除非另有明确定义。
- (f) “仲裁院院长”指KCAB国际仲裁院院长或任何一位副院长。
- (g) “申请人”指一名或多名申请人。
- (h) “生效日”指本规则生效之日，即[2026年1月1日]。
- (i) “国际仲裁”（如第3.1(b)条所指）：如某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约定在KCAB和/或适用《KCAB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应被视为适用《国际仲裁规则》的“国际仲裁”：
 - i. 仲裁协议的至少一方当事人在订立该协议时，其营业地位于韩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或
 - ii. 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仲裁地位于韩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 (j) “当事人”指申请人、被申请人及任何追加当事人。
- (k) “营业地”指以下地点：

- i. 若一方当事人有多个营业地，指其主要营业地；或
 - ii. 若一方当事人没有营业地，指其惯常居住地。
- (l) “被申请人”指一名或多名被申请人。
- (m) “规则”指《KCAB国际仲裁规则》。
- (n) “秘书处”指KCAB国际仲裁中心的案件管理部门。
- (o) “秘书长”指KCAB国际仲裁中心的秘书长或任何一位副秘书长。
- (p) “仲裁庭秘书”指仲裁庭经当事人同意指定，代表仲裁庭并在仲裁庭监督下协助仲裁庭处理案件管理和程序性事务的人员。

第3条 适用范围

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仲裁应根据本规则进行，且除当事人书面约定的修改之外，本规则应被视为仲裁协议的一部分：

- (a) 当事人书面约定其争议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和/或提交KCAB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或
- (b) 当事人书面约定其争议提交KCAB仲裁和/或根据《KCAB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该仲裁属于第2条定义的国际仲裁；或
- (c) 当事人书面约定其争议提交KCAB仲裁和/或根据《KCAB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KCAB主席考虑到案件情况，认为适宜将该仲裁交由KCAB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规则进行管理。

3.2

若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与适用于仲裁且当事人不得减损的法律规定相冲突，则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3.3

通过约定争议将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且/或将在**KCAB**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或约定争议将在**KCAB**进行如第2条定义的国际仲裁，当事人即被视为已同意该仲裁应由**KCAB**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本规则进行管理。

第4条 通知与文件提交

4.1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或秘书处或仲裁庭另有指示，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通讯和文件（包括支持性文件），以及秘书处和仲裁庭发出的所有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

- (a) 通过能提供传送记录的任何电子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
- (b) 通过**KCAB**国际仲裁中心提供的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发出；或
- (c) 以纸质文本形式、通过能提供发送记录的方式（例如通过专人、挂号信或专递）发出。

4.2

根据第4.1(a)条向当事人发出的所有书面通讯、文件和通知，均应发送至接收方约定的或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者，如无接收方约定或提供的联系方式，均应发送至接收方或其代理人最后为人所知的联系方式。

4.3

根据第4.1(c)条向当事人发出的所有书面通讯、文件和通知，应递送至接收方或任何其他方约定或提供的地址，或者，如无约定或提供的地址，应递送至接收方或其代理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任何

此类通讯、文件或通知可通过回执函、挂号信、专递或其他能提供发送记录的方式送达该方当事人。

4.4

通知或通讯如已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或根据第4.2条和第4.3条规定应当已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收到，则应被视为已于该日送达。

4.5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之间或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所有书面通讯均应通过秘书处进行。秘书处应将任何书面通讯的副本发送给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仲裁庭组成后，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所有通讯（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应在当事人之间或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直接进行，并同时抄送秘书处。

4.6

若秘书处代表仲裁庭向一方当事人发送任何书面通讯，秘书处应将副本发送给所有其他当事人。

第5条 期限

5.1

为确定期限的起算日，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被视为于根据第4条的规定送达之日收到。

5.2

为确认是否符合期限规定，通知或其他通讯如根据第4条的规定在

期限届满之日或之前被收到，则应被视为已符合该期限要求。

5.3

为计算本规则下的期限，相关期限应自通知或其他通讯根据第4条规定送达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如果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收件人居住地或营业地的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该期限于下一个工作日届满。期限内包含的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应计入该期限。

5.4

当事人经书面同意，可修改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在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约定对任何期限的修改，仅在经仲裁庭批准后方可生效。仲裁庭可视案件需要修改其根据本规则设定的任何期限，但作出裁决的期限除外。仲裁庭在修改期限时应通知当事人和秘书处，并说明修改的理由。

5.5

秘书长或仲裁院可自行决定延长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如其认为该延长为履行仲裁庭、秘书长和仲裁院各自在本规则下的职责所必需。

第6条 一般规则

仲裁院、秘书处和仲裁庭应根据本规则的精神行事，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仲裁以快捷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且裁决能够依法执行。

第7条 代理

7.1

当事人可选择其指定的任何人代理其参与本规则下的程序，但须提供秘书处或仲裁庭可能要求的相关授权证明。

7.2

任何一方当事人如拟变更或增加其代理人，应立即通知秘书处、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

7.3

仲裁庭可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在给予当事人合理的陈述意见的机会后，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因当事人代理人的变更而产生利益冲突，包括拒绝新的当事人代理人参与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

第8条 申请仲裁

8.1

当事人依本规则提起仲裁时，应当向秘书处提交其仲裁申请书（“申请书”）及任何支持性文件。

8.2

仲裁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全称、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含国家代码和区号）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b) 对当事人的说明 - 如为商业实体，说明其注册地和公司形式；如为个人，说明其国籍和主要居住地或就业地；
- (c) 对引起仲裁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和情况的陈述；
- (d) 对所请求的救济的陈述，并尽可能明确所请求的任何金额；
- (e) 对程序相关事项的陈述，包括当事人已书面约定的或申请人建议的仲裁地、仲裁语言、适用法律、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格（如适用）及仲裁员姓名等；
- (f) 如果仲裁协议要求当事人提名仲裁员，应写明申请人提名的仲裁员的全名、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含国家代码和区号）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g) 相关协议，包括仲裁申请书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以及
- (h) 如果多项仲裁请求系基于一份以上仲裁协议提出，应写明每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8.3

仲裁申请书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当事人同意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即视为已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仲裁申请书。提交仲裁申请书时，申请人应按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日有效的附件一的规定支付案件申请费。

8.4

秘书处应确定仲裁申请书是否符合第8.2条规定的要求。若申请人未能遵守第8.2条规定的任何要求或未支付案件申请费，秘书处可以设定一个期限，要求申请人遵照办理；若申请人未能在该期限内遵照办理，秘书处可终止仲裁，但不影响申请人就相同请求另行提交仲裁申请书的权利。

8.5

若秘书处确定仲裁申请书已满足第8.2条规定的所有要求且已收到案件申请费，应将仲裁申请书及其全部支持性文件发送给被申请人，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的日期。

8.6

秘书处收到仲裁申请书的日期在各种意义上均应视为仲裁开始的日期。

第9条 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书与反请求

9.1

被申请人应自其收到秘书处发送的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答辩书（“答辩书”）。答辩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全称、地址、电话号码

和传真号码（含国家代码和区号）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b) 对被申请人的说明 - 如为商业实体，说明其注册地和公司形式；如为个人，说明其国籍和主要居住地或就业地；
- (c) 对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提出的所有或部分请求的确认或否认，以及对仲裁申请书中所请求救济的回应；
- (d) 结合申请人的任何建议以及本规则第11条和第12条之规定，对仲裁员人数及申请人的提名（如有）的意见，以及根据相关条款要求所作的仲裁员提名；
- (e) 对仲裁地、适用法律和仲裁语言等的意见；以及
- (f) 如果仲裁协议要求当事人提名仲裁员，应写明被申请人提名的仲裁员的全名、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含国家代码和区号）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9.2

秘书处可准予被申请人延长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但前提是延期请求中包含被申请人就仲裁员人数和指定仲裁员的意见，或其根据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如适用）所作的仲裁员提名。若被申请人未能按上述规定提交延期请求，则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将不予延长。若根据本规则应由仲裁院指定独任仲裁员，则即使被申请人未提交上述意见或提名，其延期请求亦可获准。

9.3

被申请人应根据第4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交答辩书。

9.4

以遵守第9.6条规定为前提，未提交答辩书不妨碍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否认任何请求或提出反请求。但是，若仲裁协议约定由各方当

事人提名仲裁员，则在被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提名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院应根据本规则并在遵守第26.5条和第26.6条规定的前提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9.5

若被申请人有反请求，该反请求应与答辩书一同提交，并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引起反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和情况的陈述；
- (b) 对所请求的救济的陈述，并尽可能明确所请求的任何金额；
- (c) 相关协议，包括反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以及
- (d) 如果按照多项仲裁协议提出多项反请求，应写明每项反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每项反请求均应基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相关仲裁协议提出。

9.6

尽管有第9.5条的规定，若仲裁庭视案件情况认为延迟提出反请求是合理的，反请求仍可在后续仲裁程序中提出。

9.7

申请人应在收到被申请人的反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对反请求的答复。经申请人请求，秘书处或仲裁庭（若已组成）可以准予延长提交对反请求的答复的期限。

9.8

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复应包括对被申请人提出的所有或部分反请求的确认或否认，以及对反请求中所请求救济的回应。未提交对反请求的答复不妨碍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否认该反请求。

第10条 一般规定

10.1

本规则下仲裁员应当且必须始终保持公正和独立。

10.2

在获得指定或确认之前，仲裁员候选人应以秘书处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接受指定声明》和《关于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仲裁员应向秘书处披露任何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的任何阶段出现可能引起此类怀疑的新情况，仲裁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和秘书处披露。

10.3

秘书处应在收到《接受指定声明》和《关于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后立即将其提供给各方当事人。

10.4

秘书长和仲裁院关于仲裁员的指定、确认、回避、替换或免职相关的任何事项的决定均为终局决定，在本规则下不得上诉。

10.5

当事人必须在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中，或在达成资助安排后尽快，将资助其仲裁请求或答辩的任何第三方的存在及身份信息告知秘书处、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若资助安排或资助者发生任何变更，应

在变更后尽快发出变更通知。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或经征求当事人意见后自行决定，仲裁庭可命令披露有关资助安排和第三方资助者的进一步信息。

10.6

在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不得订立任何可能引起与仲裁庭任何成员产生利益冲突的资助安排，无论是第10.5条规定的还是其他形式的资助安排。

10.7

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指定一名仲裁庭秘书。若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设定的合理期限内未对指定提出异议，则视为其已同意该指定。第10.1条至第10.3条的规定应参照适用于仲裁庭秘书。

第11条 仲裁员的人数

若当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合意，则本规则下的争议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但是，若仲裁院在酌情考虑当事人的意见、争议金额、争议的复杂性及其他相关情况后认为适宜，可将案件交由三名仲裁员审理。

第12条 仲裁员的指定

12.1

如果当事人约定争议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则当事人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秘书处确定的延长期限

内，共同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若仲裁院根据第11条的规定决定争议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则当事人应在收到该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在秘书处确定的延长期限内，共同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

12.2

如果当事人未能根据第12.1条规定在期限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或任何一方在第12.1条规定期限内请求仲裁院指定独任仲裁员，则应由仲裁院指定独任仲裁员。

12.3

如果当事人已约定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申请人应在仲裁申请书中或在秘书处确定的延长期限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答辩书中或在秘书处确定的延长期限内提名一名仲裁员。

12.4

如果仲裁院根据第11条规定决定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申请人应在收到该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在秘书处确定的延长期限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提名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在秘书处确定的延长期限内提名一名仲裁员。

12.5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在第12.3条和第12.4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提名仲裁员，则仲裁院应指定该仲裁员。在前两名仲裁员得到指定后，仲裁院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已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提名程序另有约定（在此情况下，该提名应根据第13条规定进行确认）。如果该提名程序在秘书处收到该约定程序后十五日内或在秘书处确定的延长期限内未能产生提名人选，则第三

名仲裁员应由仲裁院指定。

12.6

如果存在多方当事人（无论是作为申请人方还是被申请人方），且争议需交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申请人方各当事人和被申请人方各当事人应分别根据第12.3条和第12.4条规定，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如果申请人方各当事人或被申请人方各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或在秘书处确定的延长期限内提名仲裁员，且全体当事人未能就仲裁庭的组成方式达成一致，则仲裁院可指定仲裁庭的全部成员，无需考虑任何当事人先前已作出的仲裁员提名，且仲裁院应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12.7

在根据本规则或根据当事人之特别约定选择仲裁员时，鼓励当事人、边裁或任何第三人或机构对仲裁员的多样性予以适当考虑。

12.8

当仲裁院需要指定仲裁员时，仲裁院应考虑候选仲裁员的经验、国籍、住所、是否有时间以及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能力。仲裁院还应尽力将多样性因素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因素一并纳入考虑。

12.9

当仲裁院需要指定仲裁员且当事人国籍不同时，仲裁院应指定一名国籍不同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但是，在适当情况下，仲裁院可指定国籍与任何一方当事人相同的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除非一方当事人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12.10

如果仲裁院已根据第22条规定允许将涉及多份合同的仲裁请求通过单一仲裁申请书提出，则当事人应根据第12条规定提名仲裁员，如同所有该等仲裁请求均基于一份仲裁协议产生。

第13条 仲裁员的确认

13.1

由当事人提名的任何仲裁员或由其他仲裁员提名的第三名仲裁员，根据第13.2条规定经秘书长，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仲裁院确认后，即应被视为得到指定。即使当事人约定仲裁员应由任何或全体当事人、仲裁员或任何第三方或机构指定，该约定仍应被视为是根据本规则提名仲裁员的约定。

13.2

对于由当事人、边裁或根据当事人之间任何特定约定提名的仲裁员，若其《声明》中未包含与公正性或独立性相关的披露，且/或其提名未引起任何当事人的异议，则秘书长可予以确认。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员的确认提出异议，或秘书长认为候选仲裁员不应得到确认，应在给予当事人和候选仲裁员发表意见的机会后，应将此事项提交仲裁院决定。

13.3

任何仲裁员一经确认，秘书处应立即将确认情况通知当事人和仲裁员。

13.4

若提名未获仲裁院确认，提名仲裁员的当事人或仲裁员应在秘书处

确定的期限内另行提名一名仲裁员。

13.5

在仲裁庭所有成员均获确认或指定后，秘书处应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及每位仲裁员的相关信息通知当事人和所有仲裁员。仲裁庭应被视为在该通知之日组成。

13.6

仲裁庭一旦组成，秘书处应将案卷移交给仲裁庭，前提是秘书处要求的全部仲裁费预付金均已支付。

第14条 仲裁员回避

14.1

若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或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协议明确要求的资格，或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其职能或未能无不当延误地履行其职能，则当事人可申请该仲裁员回避。提名仲裁员的当事人，仅在其提名得到确认后才得知回避理由的情况下，方可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14.2

申请仲裁员回避应向仲裁院提交书面陈述，说明回避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该陈述应抄送所有仲裁员和其他所有当事人。

14.3

回避申请仅在下列情况下才被认为有效：

- (a) 如果仲裁员由当事人或边裁提名的，自申请回避的当事人收

到仲裁员确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如果仲裁员由仲裁院指定的，自申请回避的当事人收到指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或

- (b) 如果在收到确认或指定通知的日期之后得知引起回避的事实和情况的，自申请回避的当事人得知引起回避的事实和情况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14.4

收到当事人根据第14.2条规定提出的回避申请后，秘书长可在适当时命令中止仲裁程序，直至回避申请得到解决。若仲裁程序未中止，则在仲裁院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有权继续参与仲裁程序。

14.5

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的任何其他成员，可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就回避申请向仲裁院提交书面评论。此类评论应抄送所有仲裁员（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和其他所有当事人。

14.6

当一名仲裁员被一方当事人申请回避，且其他所有当事人均同意该回避申请时，应根据第15.1条规定替换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也可主动辞职。在以上两种情况下，仲裁员的替换或辞职均不意味着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认可回避理由的正当性。若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回避申请，且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未主动辞职，则应由仲裁院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第15条 仲裁员的更换与免职

15.1

在出现仲裁员离世或辞职，或仲裁院根据第14条规定决定接受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或全体仲裁当事人共同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员应予以更换。

15.2

仲裁院经考虑当事人和仲裁员的意见后，可依其裁量权免去任何未能或不能履行其职能，或对不当延误负有责任的仲裁员的职务。

15.3

若在程序进行期间更换或免职仲裁员，应根据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关于指定或提名原仲裁员的程序，就被更换或免职的仲裁员指定或提名一名替代仲裁员，但仲裁院基于案件的特殊情况认为指定替代仲裁员更为适宜的除外。

15.4

若仲裁员被更换或免职，重新组成的仲裁庭应在与当事人协商后，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重复仲裁庭重新组成之前已进行的程序。

15.5

仲裁院可决定不替换已离世、辞职或被免职的仲裁员，而由其余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在作出此类决定时，仲裁院应征询其余仲裁员和当事人意见，并可考虑其认为在该情况下适当的任何事项。

第16条 审理

16.1

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及当事人的约定，在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程序的适当阶段给予其合理的陈述意见的权利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恰当的任何方式进行仲裁，并采取相适宜的程序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开支。

16.2

仲裁庭可依其裁量权就初步问题作出决定，对仲裁案件进行分阶段审理，以及指令当事人将其陈述集中于那些解决全部或部分案件的争议问题。

16.3

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仲裁程序中出现不必要的延误和开支。为保障仲裁程序的效率和公信力，仲裁庭有权分摊费用、作出不利推定及采取必要额外措施。

16.4

在制定仲裁程序时，鼓励仲裁庭及当事人考虑如何运用技术手段以提升仲裁效率并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通讯、电子提交文件及电子举证。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包括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关于使用特定技术可能影响其案件陈述能力的合理异议）来确定技术的适用程度。

16.5

在首次案件管理会议或仲裁程序的其他适当阶段，鼓励仲裁庭与当事人探讨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员使用信息技术工具所涉影响与指引，此类信息技术工具包括采用人工智能驱动或以其他方式体现人工智能的工具。

16.6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当事人均可考虑就争议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当事人可选择依据《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调解规则》或另行约定的其他调解程序进行调解。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此类调解可与仲裁程序同步进行。若各方同意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则除非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得担任本案调解员。

16.7

仲裁庭由数名仲裁员组成的，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任何决定或裁决。如果无法形成多数意见，包括裁决在内的任何决定由首席仲裁员最终作出。

16.8

仲裁庭有权命令任何一方当事人就仲裁费用或与仲裁程序有关的其他费用提供担保。

第17条 程序适用的规则

仲裁庭应根据本规则进行相关程序。本规则没有规定时，依当事人之间约定的规则进行。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时，依仲裁庭决定的规则进行。

第18条 案件管理会议和时间表

18.1

案件卷宗移交仲裁庭后，仲裁庭应当与当事人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以讨论仲裁程序相关事宜。

18.2

任何案件管理会议可采用亲自出席的方式进行，或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电子通讯形式等非面对面方式进行。

18.3

仲裁庭应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在案件管理会议结束后立即，或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当事人讨论后，尽快制定一份仲裁程序时间表。

18.4

仲裁庭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修改程序时间表中规定的任何期限。仲裁庭应将一份程序时间表及任何随后的修改送交秘书处和各方当事人。

第19条 补充书面文件

19.1

仲裁庭可自行决定允许或要求当事人在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及任何反请求之外提交补充书面文件，并应设定提交该等书面文件的期限。

19.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经仲裁庭确定，仲裁庭为每次提交补充书面

文件设定的期限不得超过45日。

19.3

根据第19.1条的规定提交补充书面文件的当事人，应向另一方当事人、仲裁庭以及秘书处提交该补充书面文件，并附上其所依据且此前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提交过的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以及相关样本和书证。

第20条 仲裁请求，答辩及反请求的变更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变更或补充其仲裁请求、答辩或反请求，但仲裁庭认为因程序拖延、对其他当事人权利造成侵害或其他原因，不宜对仲裁请求、答辩或反请求进行变更或补充的除外。但若该等变更或补充超出仲裁协议的范围，则当事人不得对其仲裁请求、答辩或反请求进行变更或补充。

第21条 追加当事人

21.1

由仲裁庭，或在仲裁庭尚未组成时由仲裁院，决定是否允许在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中追加当事人。此项决定应根据一方当事人或拟追加的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追加当事人申请”）作出，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全体当事人和追加当事人均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追加当事人加入仲裁程序；或者
- (b) 追加当事人与全体当事人形式上均为同一仲裁协议的当事人。

21.2

根据第21.1条作出的任何决定，不影响仲裁庭就其对追加当事人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21.3

追加当事人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在正在进行的仲裁中各方当事人（包括追加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和已被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员的名称全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含国家代码与区号）以及电子邮箱；
- (b) 写明追加当事人将以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身份加入；
- (c) 对支持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事实与法律依据的陈述；
- (d) 对引起仲裁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和情况的陈述；
- (e) 对所请求的救济的陈述，并尽可能明确所请求的任何金额；
以及
- (f) 相关协议，包括追加当事人申请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21.4

仲裁院或仲裁庭可依其裁量权，调整第21.3条对追加当事人申请的要求。

21.5

在仲裁庭组成前，一方当事人或追加当事人应当向秘书处递交追加当事人申请。

21.6

在仲裁庭组成后，一方当事人或追加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庭递交追加当事人申请。在适当情况下，追加当事人可将追加当事人申请递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当将该申请送交至仲裁庭。

21.7

由仲裁庭对追加当事人申请作出决定的，仲裁庭应在作出决定前，给予未参与仲裁庭组成程序的追加当事人在其规定期限内就仲裁庭的组成提出异议的机会。追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已放弃参与组庭的权利。追加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对仲裁庭的组成提出异议的，则追加当事人申请不应获准。

21.8

仲裁院或仲裁庭在根据第21.1条规定决定是否追加当事人时，应给予包括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提交意见的合理机会。

21.9

仲裁院根据第21.1条规定驳回追加当事人申请的决定，不影响任何当事人或追加当事人依据第21.1条的规定向仲裁庭提出追加申请的权利。

21.10

如果根据第21.1条规定批准追加当事人申请的，就该追加当事人而言，仲裁程序开始日期应为秘书处或仲裁庭（视案件情况而定）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之日。

21.11

如果根据第21.1条规定批准追加当事人申请的，各方当事人及追加当事人均应有机会依据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向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请求、反请求、交叉请求或抵销请求。

21.12

如果根据第21.1条规定批准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仲裁院可在通过秘

书处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撤销任何在追加决定作出前已获指定的仲裁员之指定。除仲裁院通过秘书处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另行决定外，第12条的规定应当在适当情况下适用，并且该条规定的任何期限均应从收到仲裁院根据本第21.12条规定所作决定之日起算。仲裁院根据本第21.12条规定所作的撤销仲裁员指定的决定，不影响该仲裁员在被撤销指定前所作任何行为或命令的有效性。

21.13

在追加当事人申请提交后，秘书长可在适当情况下调整仲裁费预付款。

第22条 多份合同下启动单个仲裁

22.1

以遵守第26.6条的规定为前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单一仲裁申请书中提出因多份合同引起的或与多份合同有关的仲裁请求。

22.2

经秘书处给予各方当事人提交意见的合理机会后，仲裁院根据表面证据认为满足下列条件的，就相关仲裁请求，仲裁程序应当继续进行：

- (a) 所有合同均约定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
- (b) 仲裁协议内容相容；以及
- (c) 仲裁请求因同一法律关系引起或与同一法律关系有关。

22.3

仲裁院根据第22.2条规定作出的关于任何仲裁请求可在单一仲裁程序中审理的任何决定，均不影响仲裁庭就其对相关仲裁请求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第23条 合并仲裁

23.1

仲裁院有权决定是否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多个正在进行的仲裁进行合并。此项决定应当经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合并申请”）作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各方当事人已经同意合并；
- (b) 各仲裁的所有仲裁请求基于相同的一份或几份仲裁协议；或者
- (c) 各仲裁的所有仲裁请求并非基于相同的一份或几份仲裁协议，但是所有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容，并且各仲裁的争议因同一法律关系引起或与同一法律关系有关。

23.2

合并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a) 在申请合并的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中，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和已被提名或指定的仲裁员的名称全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含国家代码与区号）以及电子邮箱；
- (b) 对支持合并申请的事实与法律依据的陈述，
- (c) 对各个仲裁中引起仲裁请求的争议性质和情况的陈述；
- (d) 对各个仲裁中所请求的救济的陈述，其中尽可能明确各个仲裁中所请求的任何金额；以及
- (e) 相关协议，包括合并申请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23.3

仲裁院可依其裁量权，变更第23.2条规定中对合并申请的要求。

23.4

仲裁院在根据第23.1条规定决定是否合并仲裁时，应给予当事人及

仲裁庭提交意见的合理机会。在作出决定时，仲裁院可考虑任何相关情况，包括：

- (a) 是否已在一个以上的仲裁中确认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如是，获确认或指定的仲裁员是否为相同人员；
- (b) 各个仲裁所处的阶段；以及
- (c) 程序的效率与快捷性。

23.5

任何未能合并的仲裁应当作为单独的仲裁程序依据本规则继续进行。

23.6

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院另行决定，当合并仲裁时，应将仲裁案并入最先开始的仲裁程序中。为了便于管理仲裁程序，仲裁院可依其裁量权，在合并后的仲裁中，将当事人指定为申请人及被申请人。

23.7

根据第23.1条规定批准合并申请的，仲裁院可在通过秘书处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撤销任何在合并决定作出前已获指定的仲裁员之指定。除仲裁院通过秘书处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另行决定外，第12条的规定应当在适当情况下适用，并且该条规定的任何期限均应从收到仲裁院根据本第23.7条规定所作决定之日起算。仲裁院根据本第23.7条规定所作的撤销仲裁员指定的决定，不影响该仲裁员在被撤销指定前所作任何行为、命令或裁决的有效性。

23.8

在合并申请获得支持后，秘书长可在适当情况下调整仲裁费预付金。

第24条 平行程序

24.1

如果各仲裁的仲裁庭组成相同，且所有仲裁均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的，仲裁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申请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依本规则同时进行，或一个紧接着另一个进行，或中止任何仲裁直至其他仲裁作出决定。

24.2

仲裁庭应在征求所有当事人意见并且考虑到第59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后，对根据第24.1条规定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

24.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所有仲裁均应保持独立程序进行，且仲裁庭应当就每个仲裁分别作出决定、命令以及裁决。

24.4

若仲裁根据第24.1条规定进行，秘书长可在适当情况下调整仲裁费预付金。

第25条 仲裁地

25.1

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地。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地为韩国首尔，除非仲裁庭参酌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另一仲裁地更为合适。

25.2

经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进行现

场开庭或举行会议，或采取混合形式，或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任何电子通讯形式以非面对面方式进行开庭或举行会议。

25.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采取混合形式，或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任何电子通讯形式以非面对面方式进行会议。

第26条 仲裁庭管辖权

26.1

仲裁庭有权对其管辖权作出决定，包括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提出的任何异议。

26.2

仲裁庭有权决定包含仲裁协议的任何合同是否存在或有效。该仲裁协议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仲裁庭认定合同无效的决定并不自动导致仲裁协议无效。

26.3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应在按照本规则第9条规定提交答辩书之前提出；或就反请求提出管辖权异议时，应在对反请求的答复中提出。有关仲裁庭超出其管辖权范围的异议应在仲裁程序中该被声称的超出仲裁庭管辖权范围的事件发生之后15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认为延迟在当时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的，可准许接受逾期提出的异议。当事人并不因其曾提名或参与提名仲裁员而丧失提出上述异议的权利。

26.4

通常情况下，仲裁庭应将管辖权异议作为先决问题并作出决定，但仲裁庭也可继续仲裁程序，并在最终裁决中对此等异议作出决定。

26.5

若被申请人未能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提出质疑，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且任何该等质疑应由仲裁庭在其组成后决定，除非秘书长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决定根据第26.6条将该事项提交仲裁院决定。

26.6

若上述事项被提交至仲裁院，则仅当仲裁院根据表面证据确信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可能存在，且仅在该确信范围内，仲裁程序方可继续进行。此后，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决定，均应依照第26.1条规定由仲裁庭自行作出。仲裁院根据本第26.6条规定作出的决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可受理性或其实体问题。

第27条 证据

27.1.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外，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命令当事人：

- (a) 提交文件、书证或其他仲裁庭认为必要且适当的证据；或
- (b) 允许仲裁庭、其他任何当事人或任何专家对受当事人控制的、与仲裁所涉争议相关的任何财产、场所或其他物品进行检验。

27.2

各方当事人对其仲裁请求、反请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

27.3

仲裁庭被授予的权力包括对任何证据的可受理性、关联性、重要性及证明力作出认定。

第28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28.1

经征求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仲裁庭确定并通知当事人的特定争议问题向仲裁庭进行报告。仲裁庭制定的专家工作范围应当发送给当事人。

28.2

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或为专家对任何相关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进行检验提供便利。

28.3

仲裁庭应在收到专家报告后将报告副本发送给所有当事人，并给予所有当事人对该报告发表意见的机会。当事人可对专家在准备报告时所依据的任何文件进行审查。

28.4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仲裁庭自行决定，专家在提交报告后应参加开庭，届时当事人有权出席并对专家进行质询。

第29条 仲裁语言

29.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适当考虑合同语言及其他相关情况后决定仲裁语言。

29.2

因秘书处或仲裁庭要求，当事人应提供其提交的书面文件、证据以及其他书证的译文。

第30条 适用法律

30.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庭审理本案争议的实体问题所适用的实体法或法律规则。若无此约定，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实体法或法律规则。

30.2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考虑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及相关交易惯例。

30.3

仅在当事人一致同意且明确授权给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可以友好调解人的身份或依据公平和善意原则进行裁判。

第31条 开庭

31.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仲裁庭自行决定，仲裁庭应在程序的适当阶段举行开庭，以进行证人质询或听取各方陈述，除非当事人已约定争议将依据书面陈述及任何附随的书面证据来审理，或本规则另有规定。

31.2

如有开庭，仲裁庭应确定开庭的时间和地点，就此合理通知当事人，指令当事人出席开庭。

31.3

仲裁庭应当全权负责开庭，所有当事人均有权参加开庭。除非仲裁庭及当事人准许，否则与该仲裁无关的人员不得参加开庭。

31.4

当事人可亲自和/或通过委托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庭审理，且当事人可以接受顾问的协助。

31.5

除当事人另行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开庭审理不公开进行。仲裁庭可以要求一名或多名证人在庭审中任何时间退庭。经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以决定向证人提问的方式。

31.6

经征求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自行或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决定任何庭审以现场、混合形式或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仲裁庭

认为适当的电子通讯形式以非面对面方式进行。仲裁庭认为适当的，经征求当事人意见后，还可根据其选择的非面对面开庭规则进行此形式的开庭。

第32条 审理终结

32.1.

仲裁庭认为各当事人已获得合理机会陈述其案件的，就裁决书中所需决定的事项，应宣布审理终结。审理终结后，就裁决书中所需决定的事项，当事人不得再提交意见、主张或证据，但仲裁庭另行要求或准许的除外。

32.2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决前，自行决定或依当事人的申请随时恢复审理。

第33条 保全及临时措施

33.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命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保全或临时措施。仲裁庭可在申请保全或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提供适当担保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支持采取此类措施。任何保全或临时措施应当以附具理由的命令或以裁决的形式作出，具体形式由仲裁庭酌情决定。

33.2

保全或临时措施是一种临时性措施，指仲裁庭在裁决作出前命令一方当事人作出的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a) 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以防止当前或即将发生的伤害，或对仲裁程序本身造成损害，或者避免采取可能造成这类伤害或损害的行动；
- (c) 提供保全财产的方式，以确保可以该等财产执行后续裁决；
- (d) 保全可能与解决争议相关的实质性证据。

33.3

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当事人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该等措施，或申请执行仲裁庭命令采取的该等措施，均不视为对仲裁协议的违反或放弃，且不影响由仲裁庭保留的相关权力。任何该等申请以及司法机关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立即通知仲裁庭和秘书处。

33.4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任何需要采取紧急保全或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可以根据附件三中规定的程序申请此类措施。

第34条 缺席审理

34.1

若被申请人在规则规定或仲裁庭设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又未就此给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继续仲裁，但不应将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本身视为对申请人任何主张的承认。第34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申请人未能提交对被申请人反请求的答复的情形。

34.2

任何一方当事人无充分理由未能遵守或拒绝遵守本规则的，或无充

分理由不参与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的，在此等情形下，仲裁庭仍然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并可以根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决。

第35条 仲裁请求的撤回

35.1

申请人可在最终裁决作出前，以书面形式撤回全部或部分仲裁请求。

35.2

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可向秘书处提交撤回全部或部分仲裁请求的通知，以撤回其仲裁请求。但在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之后，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的，应取得被申请人的同意。被申请人在收到撤回仲裁请求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被申请人已经同意该等撤回。

35.3

仲裁庭组成后，申请人应向仲裁庭提出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仲裁庭应给予被申请人陈述意见的机会。仲裁庭应准许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但被申请人不同意撤回且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对解决争议享有合法利益的除外。

35.4

反请求应当参照适用第35.1至35.3条的规定。

第36条 初期决定

36.1

当事人可基于某项仲裁请求或答辩明显不成立或缺乏法律依据，向仲裁庭申请就该仲裁请求或答辩作出初期决定。

36.2

申请初期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相关仲裁请求或答辩提交后尽快向仲裁庭提交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包含支持其申请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陈述机会后，应决定是否驳回或支持该申请；仲裁庭支持该申请的，还应确定如何进行初期决定程序。

36.3

初期决定申请被支持的，仲裁庭应当就该申请作出命令或裁决，该命令或裁决可以简易形式作出并附理由。在各方当事人均获得机会就该申请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尽快作出命令或裁决。

第37条 裁决的形式与效力

37.1

所有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裁决中写明裁决依据的理由。

37.2

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就不同事项、在不同时间分别作出裁决。

37.3

裁决书均应注明裁决日期，并由仲裁庭全体成员签署。若少数仲裁员拒绝签署或未能签署裁决书，其他仲裁员应说明该签名缺失的原因。裁决应视为于仲裁地在其所载明的日期作出。

37.4

经全体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酌情以电子方式签署裁决书。

37.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可以合并为一份文件的多份单独文件上签名的方式签署裁决书。

37.6

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当事人认可其有义务完全遵守裁决，并应立即履行裁决。

第38条 和解裁决

38.1

如果当事人在提交仲裁申请书并根据本规则支付仲裁费预付金后达成和解，依当事人共同请求，仲裁庭可基于和解内容作出和解裁决。仲裁庭无须就此类裁决说明理由。

38.2

如果当事人未请求作出和解裁决，则在各方当事人向秘书处书面确认达成和解时，仲裁庭的职责即告履行完毕，仲裁程序亦告终结，但当事人仍应支付未付的仲裁费预付金。

第39条 最终裁决的期限

39.1

在最后一次开庭结束或收到最终书面意见后，仲裁庭应考虑第39.2条规定的裁决作出期限，尽快通知秘书处及各方当事人其预计将裁决书草案提交核阅的日期。

39.2

任何裁决书草案应在就裁决事项进行的最后一次开庭之日或根据指令要求的最后书面意见提交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60日内，提交秘书长根据第40条的规定进行核阅。仲裁庭应在秘书长或仲裁院（视情况而定）完成核阅后的15日内，或在仲裁院确定的延长期限内，将签署的裁决书提交至秘书处。

39.3

仲裁院可依仲裁庭提出的附具理由的请求，或者自行决定，对第39.2条规定的裁决作出期限予以修改。

第40条 裁决书的核阅

40.1

在签署裁决书之前，仲裁庭应根据第39条规定的期限将裁决书以草案的形式提交秘书长。

40.2

秘书长可以对裁决书的形式提出修改建议，并且在不影响仲裁庭对争议的裁决权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实体问题。

40.3

经考虑其认为相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是否存在不同意见等，秘书长可以决定将裁决书草案提交仲裁院核阅。

40.4

未经秘书长或者仲裁院（视案件情况）对裁决书的形式予以批准，仲裁庭不得作出裁决。

第41条 裁决的通知及留存

41.1

裁决一经作出，且在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已全额支付仲裁费用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将仲裁庭签署的裁决书发送给各方当事人。签署的裁决书送达至各方当事人后，当事人即不能再要求仲裁庭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通知或留存裁决书。

41.2

仲裁庭和秘书处应协助各方当事人满足裁决所需的任何其他形式要件。

第42条 裁决的补正及解释

42.1

仲裁庭可以在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后，自行更正裁决书中的誊抄、计算、打印错误或者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但更正补充文件草案必须在根据第41.1条的规定向各方当事人发送裁决书后的45日内提交秘书长核阅。

42.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30日内向秘书处和仲裁庭发出通知，请求仲裁庭更正第42.1条规定所述任何错误，或请求对裁决书作出解释。在征询其他当事人对该请求的意见后，如果仲裁庭认为该请求理由正当，应当在为其他当事人设定的发表意见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将其就该请求作出的决定草案提交秘书长核阅。如有需要，仲裁庭可以修改该期限。任何补正或解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42.3

裁决的补正及解释应当参照适用第37条、第40条以及第41条的规定。

第43条 补充裁决

43.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30日内向秘书处及仲裁庭发出通知，请求仲裁庭对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未在裁决书中处理的仲裁请求作出补充裁决。如果仲裁庭认为该请求理由正当，应当自收到请求起45日内，根据第40条规定将补充裁决草案提交秘书长核阅。如有需要，仲裁院可以修改该期限。

43.2

补充裁决应当参照适用第37条、第40条以及第41条的规定。

第44条 裁决书的退回

如果法院将裁决书退回仲裁庭，本规则应酌情适用于根据该退回令的各项条款进行的仲裁程序。秘书长或仲裁院（视情况而定）可以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证仲裁庭遵守该退回令的各项条款，并可确定一笔预付金以支付任何额外的仲裁费用。

第45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45.1

本规则中本章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简易程序”）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形：

- (a) 根据附件一第2.2条确定的争议金额不超过：
 - i. 五亿韩元，若本规则下的仲裁协议在生效日之前订立；或
 - ii. 40亿韩元（但超过五亿韩元），若本规则下的仲裁协议在生效日或之后订立；或
- (b) 当事人协商一致适用简易程序的。

45.2

若当事人已约定排除适用简易程序，或秘书长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简易程序不宜适用的，则简易程序不予以适用。

45.3

在收到答辩书或在答辩书提交期限届满时，或任何在此之后的相关时间，秘书处将通知当事人简易程序适用于本仲裁。秘书长关于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的决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院裁定该仲裁应适用简易程序的权利，前提是该请求需在秘书处通知各方当事人后的合理可行期限内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出。

45.4

仲裁院可在与当事人协商（若仲裁庭已经组成，则在通过秘书处与当事人和仲裁庭协商）之后，依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简易程序

序不再适用于案件。在此种情况下，除非仲裁院认为应当更换和/或重新组成仲裁庭，否则原仲裁庭应保持不变。

第46条 简易程序下仲裁员的指定

46.1

在依据简易程序进行的所有仲裁中，除于生效日前订立的仲裁协议约定由三名仲裁员审理且各方当事人不同意将案件提交独任仲裁员审理外，均应指定独任仲裁员审理。若生效日前订立的仲裁协议约定三名仲裁员，秘书处可建议当事人将案件提交独任仲裁员审理。若各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则应按照仲裁协议将案件提交三名仲裁员审理，各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2条规定提名仲裁员。

46.2

当事人可在秘书处根据第45.3条规定给当事人发出通知之日起15日内，或在秘书处设定的任何延长期限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若当事人未能在该期限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候提出请求，则独任仲裁员应由仲裁院尽快指定。

第47条 简易程序的进行

47.1

仲裁庭应在案卷移交给仲裁庭之日起15日内与各方当事人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以确定仲裁程序的程序时间表。秘书长可根据仲裁庭提出的附具理由的请求延长该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延长该期限。

47.2

仲裁庭有权采取可促进程序快速进行的程序措施，同时需考虑简易程序下的时限规定。

47.3

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决定限制书面陈述、书面证人证言的数量、长度及范围，或决定不允许提交文件披露请求。

47.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与当事人协商后，决定仲裁程序仅基于书面陈述进行。

47.5

若需举行庭审，应以一次庭审为限，除非仲裁庭认为在特殊情况下确有必要举行第二次庭审。

47.6

仲裁庭应通过非面对面方式举行所有庭审，即采用视频会议、电话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电子通讯形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应当举行现场或混合式庭审。

第48条 简易程序的裁决

48.1

仲裁庭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裁决，但仲裁院可自行或根据仲裁庭提出的附具理由的请求修改该期限。

48.2

仲裁庭可以简要形式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已约定无需说明理由。

48.3

尽管有第48.1条规定，任何裁决书草案均应在庭审结束之日或最终陈述提交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30日内，或在仲裁院确定的任何延长期限内，提交秘书长根据第40条的规定进行核阅。仲裁庭应在秘书长或仲裁院（视情况而定）核阅后10日内，或在仲裁院确定的任何延长期限内，作出裁决书。

第49条 参照适用

本章未予规定的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则的其他规定。

第50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50.1

本规则本章规定的快速程序（“快速程序”）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形：

- (a) 根据附件一第2.2条确定的争议金额不超过五亿韩元；或
- (b) 当事人同意适用快速程序。

50.2

若根据本规则订立的仲裁协议签订于生效日之前，或当事人已约定排除适用快速程序，或秘书长认定快速程序与仲裁协议不符或不宜适用，则不适用快速程序。

50.3

在收到答辩书或在答辩书提交期限届满时，或任何在此之后的相关时间，秘书处将通知当事人快速程序应适用于本仲裁。秘书长关于案件不适用快速程序的决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院裁定该仲裁应适用快速程序的权利，前提是该请求需在秘书处通知各方当事人后的合理可行期限内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提出。

50.4

仲裁院可在与当事人协商（若仲裁庭已经组成，则通过秘书处与当事人和仲裁庭协商）之后，依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快速程序不再适用于案件。在此种情况下，除非仲裁院认为应当更换和/或重新组成仲裁庭，否则原仲裁庭应保持不变。

第51条 快速程序下仲裁员的指定

51.1

在依据快速程序进行的所有仲裁中，除非仲裁院认为依据仲裁协议约定由三名仲裁员审理更为适宜，均应指定独任仲裁员审理。

51.2

当事人可在秘书处根据第50.3条规定给当事人发出通知之日起5日内，或在秘书处设定的任何延长期限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若当事人未能在该期限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候提出请求，则独任仲裁员应由仲裁院尽快指定。

第52条 快速程序的进行

52.1

仲裁庭应在案卷移交给仲裁庭之日起7日内与各方当事人举行案件管理会议，以确定仲裁程序的程序时间表。秘书长可根据仲裁庭提出的附具理由的请求，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延长该期限。

52.2

仲裁庭有权采取可促进程序快速进行的程序性措施，同时需考虑快速程序下的时限规定。

52.3

除非仲裁庭在考虑当事人意见后另有决定：

- (a) 仲裁庭应基于书面陈述及所附书面证据作出裁决；且
- (b)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无权提出文件披露请求，亦不得提交任何事实或专家证人证言。

52.4

除非仲裁庭自行或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视案件情况认定有必要进行庭审，否则不得进行任何庭审。若需举行庭审，应以一次庭审为限，除非仲裁庭在特殊情况下认为确有必要举行第二次庭审。

52.5

仲裁庭应通过非面对面方式举行所有庭审，即采用视频会议、电话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电子通讯形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应当举行现场或混合式庭审。

第53条 快速程序的裁决

53.1

仲裁庭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但仲裁院可自行或根据仲裁庭提出的附具理由的请求修改该期限。

53.2

仲裁庭可以简要形式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已约定无需说明理由。

53.3

尽管有第53.1条规定，任何裁决书草案均应在庭审结束之日或最终陈述提交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15日内，或在仲裁院确定的任何延长期限内，提交给秘书长根据第40条的规定进行核阅。仲裁庭应在秘书长或仲裁院（视情况而定）核阅后5日内，或在仲裁院确定的任何延长期限内，作出裁决书。

53.4

快速程序可参照适用第49条之规定。

第54条 仲裁费用的预缴

54.1

当事人应当按照秘书长确定的金额预缴费用，以支付仲裁费用。仲裁费预付金，包括管理费与仲裁员报酬，应按照附件一（关于申请费及管理费的规定）和附件二（关于仲裁员的报酬及开支的规定）计算。仲裁费预付金应按照秘书长确定的方式支付，且秘书长可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随时调整该费用。

54.2

如果根据本规则第20条的规定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导致争议金额减少的，除非秘书长另行决定，否则仲裁费预付金不予减少或退还。

54.3

全体当事人对仲裁费预付金的支付负有连带责任。

54.4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秘书长另行决定外，仲裁费预付金应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摊。

54.5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时，该多方当事人对仲裁费预付金的支付负有连带责任。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该多方当事人应均摊支付。

54.6

若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秘书长可要求就仲裁请求与反请求分别支付仲裁费预付金。当秘书长已分别确定仲裁费预付金时，各方当事人应支付与其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相对应的仲裁费预付金。

54.7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根据第54.1条至第54.6条的规定支付秘书长确定的仲裁费预付金：

- (a) 仲裁庭组成前，秘书长可设定一个期限，该期限届满后相关仲裁请求将被视为撤回，但不影响之后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出相同仲裁请求；
- (b) 仲裁庭组成后，秘书长可在与仲裁庭协商后，指令其就相关仲裁请求暂停工作，并设定一个期限，该期限届满后相关仲裁请求将被视为撤回，但不影响之后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出相同仲裁请求。

54.8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支付其分摊的仲裁费预付金份额，任何其他当事人可代为支付该未付份额。在此情况下，全额支付仲裁费预付金的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通过裁决书命令另一方当事人支付其应支付的份额。

54.9

仲裁程序结束时，仲裁庭应确定仲裁费用。仲裁费预付金的未使用余额应按各方当事人支付时的份额予以退还，或按仲裁庭指示的其它方式退还。

54.10

仲裁费预付金的返还不附利息。

第55条 仲裁费用的分担

55.1

仲裁费用的金额应由仲裁院根据附件一（关于申请费及管理费的规定）和附件二（关于仲裁员的报酬及开支的规定）予以确定。

55.2

包括管理费在内的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方承担，但仲裁庭也可在考虑案件情况（包括各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行为）后，酌情决定由各当事人以适当的比例分担仲裁费用。

55.3

仲裁庭应在作出裁决时对仲裁费用的承担作出决定，但仲裁庭作出临时裁决、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时，可酌情延至最终裁决之时对仲裁费用的承担作出决定。

第56条 由当事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当事人为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法律费用和必要开支，包括律师费以及为专家、口译员及证人发生的费用，应由仲裁庭在最终裁决中予以分摊。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在考虑案件具体情况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分摊仲裁程序期间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费用及必要开支。

第57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理应知道本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条款、仲裁协议中的任何要求、与仲裁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规则，或秘书处或仲裁庭的任何指令未被遵守，但仍继续参加仲裁程序，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向秘书处或仲裁庭相应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58条 免责

仲裁员、紧急仲裁员、仲裁庭秘书（或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仲裁院及其成员以及KCAB国际仲裁中心及其员工，对于依本规则进行的仲裁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构成故意不当行为或鲁莽行为。

第59条 保密

59.1

除非当事人另有不同约定，仲裁程序及其记录应予以保密，不予公开。

59.2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以裁令对仲裁程序或任何与该仲裁有关的其他事项予以保密，亦可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

59.3

仲裁员、紧急仲裁员、仲裁庭秘书（或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口译员、翻译、第三方资助者、仲裁院及其成员以及KCAB国际仲裁中心及其员工均不得披露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要求。

59.4

尽管有第59.1条、59.2条及59.3条的规定，KCAB国际仲裁中心可以在隐去当事人名称、地址、日期以及与当事人或争议有关的其他可识别信息后将裁决书予以公开。但当事人在秘书处所规定的期限内对此明确表示反对的，上述规定不适用。

第60条 信息安全

60.1

当事人可约定采取合理措施，以保护与仲裁相关的信息的共享、存储或处理。

60.2

仲裁庭应与当事人讨论第60.1条规定的信息安全措施。仲裁庭在与当事人商议后，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相关的信息安全最佳实践，向当事人作出指令以保护与仲裁程序相关而共享、存储或处理的任何信息的安全。

60.3

仲裁庭有权确定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具体信息安全措施。仲裁庭可根据案件发展情况，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修改先前为仲裁设立的任何措施。

附件一：关于案件申请费及管理费的规定

第1条 申请费

1.1

申请人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申请费：

争议金额（韩元）	申请费
不超过50,000,000韩元	200,000韩元
50,000,001至200,000,000韩元	500,000韩元
超过200,000,000	2,000,000韩元

但若请求金额不超过KCAB国际仲裁中心确定的特定金额，秘书长可酌情免除申请费的支付。

1.2

在申请人未支付申请费前，秘书处不开展仲裁程序。

1.3

申请费不予退还。

1.4

反请求参照适用附件一第1.1条至第1.3条的规定。

第2条 管理费

2.1

KCAB国际仲裁中心的管理费应依下表根据争议金额计算，但管理费的上限为一亿五千万韩元。在特殊情况下或当事人约定了额外服务时，仲裁院可根据第55.1条规定确定管理费，此时可不受下表（包括下表所列管理费上限）的约束。

争议金额（韩元）	管理费（韩元）
不超过10,000,000	10%（最低为100,000韩元）
10,000,001 至50,000,000	$1,000,000 + (\text{争议金额} - 10,000,000) \times 2\%$
50,000,001 至100,000,000	$1,800,000 + (\text{争议金额} - 50,000,000) \times 1.4\%$
100,000,001 至500,000,000	$2,500,000 + (\text{争议金额} - 100,000,000) \times 1\%$
500,000,001 至4,000,000,000	$6,500,000 + (\text{争议金额} - 500,000,000) \times 0.67\%$
4,000,000,001 至10,000,000,000	$29,950,000 + (\text{争议金额} - 4,000,000,000) \times 0.24\%$
10,000,000,001 至50,000,000,000	$44,350,000 + (\text{争议金额} - 10,000,000,000) \times 0.072\%$
50,000,000,001 至100,000,000,000	$73,150,000 + (\text{争议金额} - 50,000,000,000) \times 0.033\%$
100,000,000,001 至200,000,000,000	$89,650,000 + (\text{争议金额} - 100,000,000,000) \times 0.0085\%$
超过200,000,000,000	$98,150,000 + (\text{争议金额} - 200,000,000,000) \times 0.0042\%$ 上限为150,000,000韩元

若争议金额无法量化，管理费应由秘书长在根据第54.1条确定仲裁费预付金时，或由仲裁院在根据第55.1条确定仲裁费用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酌情决定。

2.2

争议金额应按照以下各项计算：

- (a) 仲裁请求金额与反请求金额应合并计算，抵消或交叉请求亦同。
- (b) 仲裁请求的利息不应被计算在内，但秘书长或仲裁院（视情况而定）认为计算利息合理的除外；且
- (c) 若争议金额无法量化，秘书处应要求相关当事人提供其仲裁请求所涉金额的估值。

2.3

若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前，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达成和解，秘书处可根据本规则第54.9条的规定，按照仲裁院决定退还部分管理费。

第3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中的管理费

3.1

当事人根据本规则附件三（由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紧急措施）提出紧急措施申请的，应在提交申请书时支付500万韩元的管理费。

3.2

若在紧急仲裁员指定前当事人撤回了申请，应向申请方退还管理费。

附件二：关于仲裁员的报酬及开支的规定

第1条 仲裁员的报酬

1.1

仲裁庭的报酬应由仲裁院根据争议金额，依照附件二第1.2条规定的费用表予以确定。在特殊情况下，若争议金额超过150亿韩元，且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员获得确认或指定前已就此达成一致，则仲裁庭的报酬可由仲裁院根据附件二第1.3条的规定按小时费率确定。

1.2

仲裁院依据第55.1条规定确定每位仲裁员的报酬时，应考虑争议的性质与复杂程度、争议金额、仲裁员的勤勉与效率、仲裁员投入的时间、仲裁员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该报酬应在以下基于一名仲裁员设定的费用表所规定的最低额与最高额之间确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低于或高于所述金额，但报酬金额最高不得超过20亿韩元。

(单位：韩元)

争议金额	每位仲裁员的报酬	
	最低额	最高额
不超过50,000,000	2,200,000	4,400,000
50,000,001 至100,000,000	$2,200,000 + 2.4\%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	$4,400,000 + 12\%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
100,000,001 至500,000,000	$3,400,000 + 1.35\% \times$ (争议金额-100,000,000)	$10,400,000 + 5.7\% \times$ (争议金额-100,000,000)
500,000,001 至1,000,000,000	$8,800,000 + 1\%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0)	$33,200,000 + 5\%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0)
1,000,000,001 至5,000,000,000	$13,800,000 + 0.45\% \times$ (争议金额-1,000,000,000)	$58,200,000 + 1.9\% \times$ (争议金额-1,000,000,000)
5,000,000,001 至10,000,000,000	$31,800,000 + 0.132\%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00)	$134,200,000 + 0.66\%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00)
10,000,000,001 至50,000,000,000	$38,400,000 + 0.0625\% \times$ (争议金额-10,000,000,000)	$167,200,000 + 0.25\% \times$ (争议金额-10,000,000,000)
50,000,000,001 至100,000,000,000	$63,400,000 + 0.0255\%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000)	$267,200,000 + 0.119\%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000)
100,000,000,001 至200,000,000,000	$76,150,000 + 0.02\% \times$ (争议金额-100,000,000,000)	$326,700,000 + 0.1\% \times$ (争议金额-100,000,000,000)
200,000,000,001 至500,000,000,000	$96,150,000 + 0.012\% \times$ (争议金额-200,000,000,000)	$426,700,000 + 0.057\% \times$ (争议金额-200,000,000,000)
超过500,000,000,000	$132,150,000 + 0.0058\%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0,000)	$597,700,000 + 0.028\% \times$ (争议金额-500,000,000,000)
	最高不超过 2,000,000,000	

1.3

若仲裁员的报酬需按小时费率确定：

- (a) 秘书处应确保每位仲裁员与提名一方当事人或边裁（视情况而定）在该仲裁员获得确认前就适用费率达成一致；
- (b) 若仲裁员的费率未能达成一致，或仲裁院指定仲裁员时，仲裁院应确定该仲裁员的费率；
- (c) 适用费率应符合案件具体情况，包括其性质与复杂程度；
- (d) 仲裁员约定的小时费率不得超过100万韩元；且
- (e) 若当事人明确同意，或在特殊情况下经仲裁院院长决定，可按更高费率计收仲裁员报酬。

1.4

在确定争议金额时，应参照适用附件一第2.2条的规定。

1.5

若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前，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或达成和解，秘书处可根据本规则第54.9条的规定，按照仲裁院决定向仲裁员支付报酬。

第2条 仲裁员的开支

仲裁员（包括紧急仲裁员）的合理开支，应按照仲裁院或仲裁院院长（视情况而定）的决定予以补偿。

第3条 紧急仲裁员的报酬

3.1

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应为2000万韩元。

3.2

若紧急仲裁员程序在紧急仲裁员就紧急措施作出决定前终止，仲裁院院长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是否已举行庭审）后，若认为适当，可减少紧急仲裁员的报酬。在此情况下，秘书处应立即将减少后的报酬通知紧急仲裁员。

第4条 仲裁秘书的报酬及开支

除非另有约定，仲裁庭秘书的合理开支可由当事人予以补偿。但应支付给仲裁庭秘书的任何报酬，均应从支付给全体仲裁员的总报酬中支出，且不得增加总仲裁费用。

附件三：由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紧急措施

第1条 紧急措施的申请

1.1

根据第33条规定请求作出紧急保全或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可在仲裁申请书提交之前、同时或之后（但需在仲裁庭组成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申请由紧急仲裁员作出保全或临时措施（“紧急措施”）。

1.2

紧急措施申请书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名称全称、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含国家代码和区号）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b) 对争议的概要；
- (c) 对所申请的紧急措施的陈述；
- (d) 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e) 可证明紧急措施的必要性的具体事实。

1.3

紧急措施申请书应附具仲裁协议与仲裁申请书（如有）的副本。

1.4

申请方在提交紧急措施申请时，应预付附件一第3条规定应支付的KCAB国际仲裁中心的管理费，以及根据附件二第3条规定应支付的紧急仲裁员费用。

1.5

在相关费用根据上述附件三第1.4条之规定得到全额支付前，应视为秘书处并未收到紧急措施申请。

1.6

紧急措施申请书的提交应参照适用本规则第4.1、8.4和8.5条的规定。

第2条 紧急仲裁员的指定

2.1

紧急仲裁员的人数为一人，由仲裁院院长指定。

2.2

紧急仲裁员应始终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

2.3

紧急仲裁员候选人在接受指定前，应向秘书处提交《接受指定声明》及《关于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其中应说明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

2.4

若紧急措施申请符合附件三第1条所列全部要求，且仲裁院院长酌情认定可以指定紧急仲裁员，则仲裁院院长应在秘书处收到紧急措施申请之日起2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

2.5

紧急仲裁员一经指定，秘书处应向当事人发送紧急仲裁员的指定通

知，并随附紧急仲裁员《接受指定声明》和《关于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副本。

第3条 紧急仲裁员的回避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收到紧急仲裁员的指定通知之日，或在知悉足以引起对紧急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由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2日内，向秘书处提交载有请求紧急仲裁员回避所依据的具体事实与情况的书面回避申请。在给予紧急仲裁员及其他当事人在秘书处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的机会后，由仲裁院院长对该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第4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仲裁地

4.1

若当事人已就仲裁地达成一致，该约定地点为紧急仲裁员程序所在地。若当事人未能就此达成一致，除紧急仲裁员另有决定，否则紧急仲裁员程序所在地应为韩国首尔。紧急仲裁程序所在地的确定不影响根据本规则第25.1条规定对仲裁地的确定。

4.2

紧急仲裁员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举行会议或庭审。

第5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进行

5.1

紧急仲裁员应在考虑紧急仲裁员程序固有的紧迫性的基础上，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紧急仲裁员程序。

5.2

紧急仲裁员有权就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但这并不影响仲裁庭后续的决定。

5.3

紧急仲裁员应在其被指定后2个工作日内制定紧急措施程序时间表。

5.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可决定紧急仲裁员程序仅基于书面陈述进行。如需举行开庭审理，应参照适用本规则第31.2条至第31.6条的规定。

第6条 紧急仲裁员的决定

6.1

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应采用命令或临时裁决的形式作出。紧急仲裁员可命令或裁决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紧急措施，并可依据附件三第6.5条的规定变更、中止或解除该命令或裁决。

6.2

紧急仲裁员应在其被指定之日起15日内就紧急措施申请作出决定，且不得延长该期限。但在全体当事人同意或其他特殊情况（如案件复杂）下，秘书长可延长该期限。

6.3

紧急仲裁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包括要求提供适当的担保），作出命令或临时裁决。

6.4

各方当事人同意，紧急仲裁员作出的命令或临时裁决应和仲裁裁决一样，具有即刻可执行性。紧急仲裁员采取的紧急措施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予执行。紧急措施应在仲裁庭组成时被视为由仲裁庭作出的保全及临时救济措施。在仲裁庭依据附件三第6.7条规定变更、中止或解除该紧急措施前，该措施持续有效。

6.5

在仲裁庭组成前，紧急仲裁员可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行使如下权力：

- (a) 变更、中止或解除其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临时裁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b) 纠正其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临时裁决中的计算错误、誊抄或打印错误、模糊之处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及/或
- (c) 就已在紧急仲裁员程序中提出但未在其任何命令或临时裁决中决定的紧急措施申请作出补充命令。

6.6

紧急措施将在如下情况下失效：

- (a)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紧急措施不再有效；
- (b) 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决定紧急措施不再有效；
- (c) 在紧急措施作出后三个月内仲裁庭仍未组成的，但当事人同意延长期限或仲裁院院长认为应当延长期限的除外；

- (d) 因任何原因（如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或当事人未预缴仲裁费预付金）使得仲裁程序没必要或者无法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因此终止的。

6.7

仲裁庭可批准、变更、中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紧急措施。紧急仲裁员就紧急措施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对仲裁庭产生约束力。

6.8

紧急仲裁员的权力在仲裁庭组成时终止。

6.9

除非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另行协商一致外，紧急仲裁员不得担任同一争议案件的仲裁员。

第7条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

紧急仲裁员可决定附件三下与紧急措施申请相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紧急措施费用”）的分担比例，但仲裁庭有权对该等费用的最终分担比例作出决定。紧急措施费用包括KCAB国际仲裁中心就紧急仲裁员程序收取的管理费、紧急仲裁员的报酬与开支，以及当事人因紧急仲裁员程序产生的法律费用和其他必要开支。

第8条 参照适用

在不违背紧急仲裁员及紧急仲裁员程序的性质的前提下，紧急仲裁员及紧急仲裁员程序应参照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标准仲裁条款

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依据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
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

仲裁员人数为____名 [一名或三名]

仲裁地应为____[请选择仲裁地，如韩国首尔]

仲裁程序应按照____[请选择语言]来进行

本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为____[请选择适用法律，如韩国法]

若争议已发生，当事人可约定如下：

以下签字各方，同意将以下争议提交仲裁并依据大韩商事仲
裁院国际仲裁规则作

出最终裁决：

[简单描述争议]

仲裁员人数为____名 [一名或三名]

仲裁地应为____[请选择仲裁地，如韩国首尔]

仲裁程序应按照____[请选择语言]来进行

本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为____[请选择适用法律，如韩国法]

国际仲裁规则

大韩商事仲裁院

首尔特别市 江南区 永东大路 511, 43层 (三成洞, 贸易中心)

电话 82-2-551-2000/19

传真 82-2-551-2020

<http://www.kcab.or.kr>

www.kcabinternational.or.kr



首尔特别市 江南区 永东大路 511, 43层 (三成洞, 贸易中心)

电话 82-2-551-2000/19 传真 82-2-551-2020